股票代號 3490

TIME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貝
			次
壹	`	開會程序	3
貮	`	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	`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盈餘分派表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肆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5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7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78 號 15 樓會議室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王董事長祥亨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1、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4、一〇一年度對外投資報告事項
-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6、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七、承認事項

- 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 2、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01年度貸與子公司鴻利公司(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再由鴻利轉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實際動支 金額美金90萬元,已於102年4月全數歸還。

> (二)另本公司於10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以業務往來模式資金貸 與孫公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118萬元,該 額度內動用之金額及利率條件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一年度對外投資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1 年度未有對外投資之情形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966,055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000,519 元。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 4. 6 金管證 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 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及第16~26頁附件四~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0,358,428 元,業經民國一〇二 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予分派股利。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 作業辦法」。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

會議事規則」。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全年營收為 276, 523 仟元,營業淨損為 2, 462 仟元,稅後淨損為 20, 358 仟元。分析本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 78, 958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 58, 846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47, 655 仟元,期末 現金餘額為 11, 808 仟元。營業淨利及本期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各為-0. 70%及-4. 65%,純益率為-7. 36%,每股稅後盈餘為-0. 58 元。

展望今年,歐債危機發生後,全球景氣趨緩,LED及IC等封裝廠,資本支出需求減少,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自我專業技術,來搭配不斷創新變更的LED及IC產業,以合理之銷售價格及即時多元服務之提供,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達成公司本年度營業目標。現將一〇一年之營運成果及一〇二年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一年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稅後淨利(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76, 523	466, 178	(189, 655)	(40.68%)
營業毛利	76, 955	153, 723	(76, 768)	(49. 94%)
營業淨利(損)	(2, 462)	72, 702	(75, 164)	(103. 3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792)	6, 593	(20, 385)	(309.19%)
稅前淨利(損)	(16, 254)	79, 295	(95, 549)	(120.50%)
稅後淨利(損)	(20, 358)	67, 810	(88, 168)	(130.02)%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0.58)	1.94	(2.52)	(129. 9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 目	1	金 額
	營業收入		276, 523
財務收支	營業外收入		6, 018
	營業外支出		19, 810
	資產報酬率(%)		-2.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0.70
		稅前純益	-4. 65
	純益率 (%)		-7. 36
	每股盈餘(元)		-0.58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精密型點膠機和使用 Film 改良反射杯良率的轉移成型製程,對於多元 化不同種類的客戶性質,可以給予不同的產品功能設備,可使業務在拓展客源 能夠提供客戶多元化符合客戶需求之生產設備。

二、民國一 〇 二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本公司 2012 年營運的方向,會更針對 IC 半導體、二極體及 LED 熱固形之製程模 具產品,以優異之產品品質與精良技術服務水準與同業形成區隔,並滿足客戶在後段 封裝之所有設備及模具所需。而本公司不但生產 IC 及 LED 封裝及後段之設備外,也 持續再搭配客戶開發後段其他相關產業之業務,進而開拓更廣大的客戶群及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 (1)展望 2013 年,由於各國順應節能減排紛紛採取措施,將 LED 照明列為未來照明的核心,透過政府補貼帶動 LED 照明市場的迅速發展,而國內 LED 產業擁有完整的上下游垂直整合供應鏈,具成本及研發優勢,本公司也將面對 2013 年 LED 市場方向去調整朝向高亮度(照明)方面的 LED 生產線上之模具/自動化設備,再去研發更新更能符合目前 LED 產品的專用設備,及投入 LED 戶外照明燈具等方向。
- (2)另由平板裝置處理器與手機應用處理器領軍的十大 IC 產品領域,將在 2013 年達到 6%或更高的成長率,並預期整體 IC 市場 2013 年也將有 6%的成長。

本公司將以創新價值和高產值為核心的營運方向,且在本公司專業的合作 之下,提升自我專業技術,來搭配不斷創新變更的 LED 及 IC 產業。使公司在營 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達到股東及員工雙贏之局面。

董事長:王祥亨

總 經 理:平宗揚



會計主管:鄭又晉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合併 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 派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單 限股井 公份工

監察人:鄒麗芬

監察人:蔣璿東

監察人:陳至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	
	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	
	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	
	會計部,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議		會計部,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議	
	事單位事先徵詢各相關單位之意		事單位事先徵詢各相關單位之意	
	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		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	
	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各董事		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並於會前提供充分之		及監察人,並於會前提供充分之	
	會議資料,以利各董事及監察人		會議資料,以利各董事及監察人	
	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董事如認		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董事如認	
	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		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	
	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		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	
	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		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	
	期審議之。		期審議之。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	
	包含下列事項:		包含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三)臨時動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	
	論:		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	
	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報告。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不在此限。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貸與他人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貸與他人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 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 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 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 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 會計師簽證之財

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 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 二年,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 股東權益百

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 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 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 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 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 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 權。

	北市石座目 蛐 田 欢 . 工 但 枷 托 捡			
	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			
tits . 1 to	權。	trk . 1 tr	* + A - D - D - A - E + + - A - D - E - E - A - D - D - E - E - A - D - E - E - A - D - E - E - A - D - E - E - B - D - E - E - E - D - E - E - E - D - E - E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	
	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		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	
	事隨時查考。		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相關部門或子公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部	
	司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		門主管或其指派人員得列席會	
	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		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	
	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		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	
	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		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	
	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		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	
	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		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	
	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	
	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		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	
	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五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	第十五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	
條	所討論之議案如涉及與其自身或	條	所討論之議案如涉及與其自身或	
	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		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		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	
	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		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	
	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紀錄,	第十十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紀錄,	
³ 八 條	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	 	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	
IN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	121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	
	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		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	
	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為之。	
	議事錄應詳載下列事項:		議事錄應詳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	
	點。		點。	
	(二)主席之姓名。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	
	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八)報百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		(ハ)報 () (
	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		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	
	<u>从</u>		及共他八只贺古桐安、及到以休	

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四條第三項第(七)點規定出具之 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議事錄及董事會簽到簿應 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 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 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七)點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 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 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議事錄及董事會簽到簿應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 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章 計 師: 黃 泳 華 『『『『『『『『『『『『『』』 陳 振 乾 『『『』』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607) 231 (1001231 1001231 2001331 2	
平井工業成務有限公司 資達養養素 民國一〇一年及二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 101.12.31 100.12.31 角体 接換 機差 S 11,808 2 39,351 4 2140 高付票據及帳款 局付票據及帳款 局付票據及帳款 同時 情報 S 11,808 2 39,351 4 2140 高付票據及帳款 同時 897 - 1,070 - 2170 高付票據及帳款 同時 104,909 13 184,202 20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下 26,349 3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三)、六及七) 2,605 - 2,246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六及七) 2,603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六及七) 2,603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六及七) 2,603 -	<u>(体学</u> 関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
		★ 表:







單井一葉服命事限公司 類點表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五十分月上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替業收入: 36 40	7,025 100 847 - 5,178 100 1,610 67 4,568 33 (845) - 3,723 33 5,990 6 3,938 6 5,093 6 1,021 18 2,702 15
### 4110 ###	847 - 5,178 100 1,610 67 4,568 33 (845) - 3,723 33 5,990 6 3,938 6 5,093 6 1,021 18 2,702 1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譲	847 - 5,178 100 1,610 67 4,568 33 (845) - 3,723 33 5,990 6 3,938 6 5,093 6 1,021 18 2,702 15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76,523 100 46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九)、五及十) 201,090 73 31 5910 營業毛利 75,433 27 1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522 1 76,955 28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九)及十) 28,730 10 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74 11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13 8 20 營業淨利(損) (2,462) (1) 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9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7480 其他收入 963 - 6表外費用及損失: - - - 7510 利息費用 77 -	5,178 100 1,610 67 4,568 33 (845) - 3,723 33 5,990 6 3,938 6 6,093 6 1,021 18 2,702 15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九)、五及十) 201,090 73 31 5910 營業毛利 75,433 27 1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522 1 6100 推銷費用 28,730 1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74 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13 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13 8 2 營業浄利(損) (2,462) (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9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81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7480 其他收入 963 - 6,018 2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7510 利息費用 77 -	1,610 67 4,568 33 (845) - 3,723 33 5,990 6 3,938 6 6,093 6 1,021 18 2,702 15
5910	4,568 33 (845) - 3,723 33 5,990 6 3,938 6 5,093 6 1,021 18 2,702 1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845) - 3,723 33 5,990 6 3,938 6 6,093 6 1,021 18 2,702 15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四(三)、(九)及十)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730 10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74 11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13 8 20 营業净利(損) (2,462) (1) 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9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81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7480 其他收入 963 - 6,01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 -	3,723 33 5,990 6 8,938 6 6,093 6 1,021 18 2,702 15
管業費用:(附註四(三)、(九)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8,730 10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74 11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13 8 20 營業净利(損) (2,462) (1) 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62) (1) 77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5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1 - 712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 7480 其他收入 963 - - 7480 其他收入 963 - - 6,018 2 - - - 7510 利息費用 77 - -	5,990 6 3,938 6 5,093 6 1,021 18 2,702 15
6100 推銷費用 28,730 10 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74 11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13 8 20 营業外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3,938 6 5,093 6 1,021 18 2,702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74 11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13 8 20 79,417 2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62) (1) 72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5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81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 - 7480 其他收入 963 - - -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 6,018 2 - ** ** ** - - - - ** ** ** -	3,938 6 5,093 6 1,021 18 2,70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13 8 20 79,417 29 8 營業浄利(損) (2,462) (1) 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62) (1) 72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5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81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7480 其他收入 963 - 6,01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 -	5,093 6 1,021 18 2,702 15
営業浄利(損) 79,417 29 8 営業外收入及利益: (2,462) (1) 72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5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81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 7480 其他收入 963 - -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6,018 2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 -	1,021 18 2,702 15
營業淨利(損) (2,462) (1) 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81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7480 其他收入 963 -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6,018 2 7510 利息費用 77 -	2,702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5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81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7480 其他收入 963 - 6,01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5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81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7480 其他收入 963 - 6,018 2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td></td>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81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7480 其他收入 963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6,018 2 7510 利息費用 77 -	,526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td>3,154</td>	3,15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526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7480 其他收入 963 -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6,018 2 0 7510 利息費用 77 -	-
7480 其他收入 963 - 6,018 2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 -	509 -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 -	345 -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 -	637
7510 利息費用 77 -	5,697 1
7501	9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8,228 7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03	-
7880 其他支出702	10 -
19,810 7	104 -
	9,295 16
	,485 2
	7,810 14
一般前 <u>稅後</u> 稅前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	_ 稅 _ 後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33)(0.58)2.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曹	工業股份有野	[公司				
	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	1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表	——————————————————————————————————————		單位:新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盈餘		備供出售		
	普通股 股 本	音本公緒	法定留餘分	未分配	累積換算 ᆲ 整 數	金融資產	出	
民國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9,707	225,310	4	188,597	1770000	- (559)	٠ ۲	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53	(15,1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ar i i i r r r r r	•	(122,397)		•		(122,397)
民國一○○年度淨利	•	,		67,810		,		67.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2,769	•	,	12,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48)		(48)
庫藏股買回	•	•	1	•	•	•	(5.248)	(5.24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707	225,310	55,221	118,857	16,354	(209)	(5,248)	759,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81	(6,7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2,456)		,	,	(52,456)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	•	•	(20,358)				(20,35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21	•				5,248	6,26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5,101)		•	(5,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1	'	•	•	270	•	27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9,707	226,331	62,002	39,262	11,253	(337)	•	688,218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4,117千元及員工紅利10,54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年度董監酬勞1,772千元及員工紅利5,90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u>関後</u>附財務報表附註) 「而」 「湯三」

會計主管:不可能



單位:新台幣千元

Ab all and decrease A ab all a	1	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0,358)	67,810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8,228	(3,154)
呆帳費用、折舊及攤銷		23,025	15,5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55	1,1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3	(1,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0,458	86,4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750	-
存貨減少		9,130	49,6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48)	3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4,738)	(47,198)
應付薪資增加(減少)		(897)	21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973)	(16,58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95)	1,89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93	2,104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882)	1,229
其。他		837	(1,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58	157,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6,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000)	(145,9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186	160,52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637)	(161,3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3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26,34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26)	-
其 他		(1,503)	(2,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46)	(165,6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償還長期借款		(447)	(447)
發放現金股利		(52,456)	(122,39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248)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5,248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55)	(128,09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27,543)	(136,6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351	176,01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808	39,3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22,000	
本期支付利息	\$	77	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54	21,438
	•	0,034	21,4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47	447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54,1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g g	241

董事長: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單井工業股份有

董事長:王祥亨

日 期: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 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 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深葉鷹鷹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0.12.31	% 金額 %		3 36,522	m (3 30,091	196,56		11,754	7 15 164,069 15		9 10 96,140 9	7 - 3.424 -		4	14 138,796	0 29 302,865 28	7 36 349 707 33	10/17/2	8 24 221,838 21	3,472	24 22	,	2 6 55,221 5	10 174,078		3 1 16,354 2	- (209) - (2	-	1 10,499	8 71 759,594 72	<u>8</u> 100 1,062,459 100			
		101.12.31	金 額	\$ 466	30,743	31,338	28,857	40,11	447	11,979	149,947		628,16	2.977			137,723	287,670	349 707	01//10	221,838	4,493	226,331	200	39,007	101,264		11,253	(337)	'	10,916	688,218	\$ 975,888		文章	日外
公司及其子公司	-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束權益 流動自備: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馬在費用	馬白幣寅福水杉區	八代於文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十三)、六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及其他負債:	現収処グ貝圧頂款(南 計四(五)) 馬塩倍数(昭計四(入)、(十二)、	大名も)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	((十一))	4 4 4	阿伊の町 中・(男社町(十))	成 (1) (1) (1) (1) (1) (1) (1) (1) (1) (1)	高太公★:(所註四(十))	者通股股本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斗仓及公益	次大量除公損 未分配		股束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儲供出售全點資產之未會租捐益	この日の3年文が一大大公式(三世四(三世四(一))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		股東橫湖合計第十名共產的公共工	里八形跖骨损及或角骨损(阳ほ七) 負債及股束權益總計	表 附 注)	- 海土神	
數公司及 定負債表		1	5	2100	2140	2170	2260	2270		2280		0,00	2420	0717	2800				3110	2110	3210			,	3350	2000		3420	200	3480				供时轮胡		
秦 靈	# ME	10	%	00		•	7	•	21	- 1	91	-	- (*)	57		•	3	٧	0.4	22	4	35	(61)	36	77	2	15	181					100	4年令	1 2	
單井工業服約萬	民國一〇一年	100.12.31	金額	87,759	į	1,070	79 378	}	210,408	10,266	162,613	7 409	30.671	589,613		1	35,969	377 63	47.781	229,019	41.869	371,115	(197,247)	742.815	C10'747	24,497	154,117	15,448					1,062,459	(株米田)		7
			%	3			7		16		12	,	n	4			4	V	19	23	4	51	(21)	7	5	2	16	2 3					100		經理人	
		101.12.31	金額	\$ 26,216	t	897	852 69		153,410	4,455	116,638	36 600	28,809	426,882			35,969	51 472	183,016	227,446	41,456	503,390	(207,096)	202 817	110,505	23,264	154,117	31,839					\$ 975,888			
			这多的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4		0 医沃巴里对欧贝科-《刘(李拉四(一)及(一))					0 独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學註配(十一))	**		软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所は四(二)及(十三)) 田が本本・(544m(十)24)		上 房屋及					2 未完工程、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Ĭ.	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神子』	
				1100	1310	1220	701	1140		1190	1210	1290	1275	į		1480		1501	1521	1531	1561		15X9	1672		1782	1800	1839							柳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Ab ale se	金	額	_%_	金 額	_%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84,940	101	550,8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譲		4,210	1	847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80,730	100	549,9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273,612	72	350,833	64
5910	誉業毛利		107,118	28	199,151	36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1,419	14	48,356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870	13	44,7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47	7	28,437	5
			127,136	34	121,561	22
	營業淨利(損)		(20,018)	(6)	77,590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07	1	1,61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2,524	1	34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754	-	741	-
7122	股利收入		1,691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六)及五)		1,007		680	
			7,983	2	3,3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0	-	19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09	-	223	-
7880	其他支出		1,663		331	_
			2,832		745	
7900	稅前淨利(損)		(14,867)	(4)	80,228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5,491	1	12,418	2
	合併總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20,358)	(5)	67,810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100	12	170 AV 170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3)	(0.58)	2.27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u>	2.25	1.92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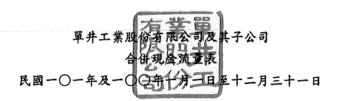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who	
台	₩
- T MA 14	806
)
	(122.397)
	67.810
	12,769
- (48)	(48)
	(5.248)
(607) (5,248)	759.594
	•
•	(52,456)
	(20.358)
5,248	6,269
•	(5,101)
270 -	270
337)	688,218
[編2] 4 [9] [5] [6]	庫 藏 股

(請詳**閱後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2:民國一○○年度董監酬勞1,772千元及員工紅利5,90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單位:新台幣千元

Name of the Control o	1	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20,358)	67,81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折舊及攤銷		42,955	30,3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13	2,042
處分投資利益		(754)	(7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3	(1,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9,899	107,6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811	-
存貨減少		30,900	27,71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5,779)	(47,9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338)	6,703
應付薪資增加(減少)		(1,234)	1,15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96	(24,97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245)	17,9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93	2,104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882)	1,229
其 他		1,572	1,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22	191,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6,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109)	(237,24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092	229,24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9,892)	(230,860)
取得土地使用權價款		-	(23,708)
預收處分資產價款		2,581	73,9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26)	
# #		(1,938)	(2,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92)	(207,3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1)2)	(207,521)
短期借款增加		466	
償還長期借款		(447)	(447)
發放現金股利		(52,456)	(122,39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430)	(5,248)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5,248	(5,2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89)	(128,092)
匯率影響數		(1,184)	4,27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61,543)	(140,03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7,759	227,79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6,216	87,7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u> </u>	20,210	01,139
本期支付利息	•	260	1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3	$\frac{260}{8,242}$	<u>191</u> 22,3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8,242	22,3/1
不形質現金流量之 投 員及齦貝活動 · -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u> </u>	<u>447</u> _	447
四尺貝性行列山相貝座	s		154,11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盈餘分派表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Τ	
項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 619, 705	
<i>h</i> a :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20, 358, 428)	
特別盈餘回轉		
減:		
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 261, 277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股東股利-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 261, 277
附註:	'	
員工紅利 0元		
董監事酬勞 0 元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按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長;王祥亨

總經理:平宗揚



會計主管:鄭又晉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
				原因
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資產,除應依 <mark>本</mark> 程序規		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規定辦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		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	
			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總</u>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u>資產百分之十</u> 或新台幣三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	
	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		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		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	
	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等事項。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修正
,	3 22.0	•	• • •	原因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用之合理性。		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免再計入。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	
	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		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	
	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		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	
	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		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烟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元 · 應水 里 尹 曾 硪 尹 郯 戦 明 。		元 · 應尔 里 尹 曾 硪 尹 琢 戦 明 。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	
	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		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	
	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		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中所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中所	
	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		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之。	
	-		-	<u> </u>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
				原因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		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	
	加計必要資金利息		加計必要資金利息	
	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	
	金利息成本,以公司		金利息成本,以公司	
	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	
	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佈之非金融業最高		佈之非金融業最高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	
	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定抵押借款者,金融		定抵押借款者,金融	
	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	
	期間已逾一年以		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	
	人者,不適用之。		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	
	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		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本,並應治請會計師複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第(一)、(二)款規定評		第(一)、(二)款規定評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
				原因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	
	項第(五)款規定辦		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		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之		(1)素地依前條規之	
	方法評估,房屋則		方法評估,房屋則	
	按關係人之營建		按關係人之營建	
	成本加計合理營		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		建利潤,其合計數	
	逾實際交易價格		逾實際交易價格	
	者。所稱合理營建		者。所稱合理營建	
	利潤,應以最近三		利潤,應以最近三	
	年度關係人營建		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		部門之平均營業	
	毛利率或財政部		毛利率或財政部	
	公布之最近期建		公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低		設業毛利率孰低	
	者為準。		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		(2)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或鄰近		其他樓層或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		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		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其面積相		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		近,且交易條件經	
	按不動產買賣慣		按不動產買賣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		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合理之		賃慣例應有合理之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者。		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
	日及从由搬运几百		日及从岛北江山口	原因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前述所稱鄰		相近者。前述所稱鄰	
	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前述所稱		十為原則;前述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		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		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	
	三項第(一)、(二) <u>、</u>		三項第(一)、(二)款規	
	<u>(三)、(四)、(六)</u> 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		列事項:	
	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不得予		別盈餘公積,不得予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股。		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辨理。		辨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五)款第1點及第2點		(五)款第1點及第2點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書。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說明書。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
		•		原因
	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		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者 ,應俟高價購入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		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理者,並經行政院金		理者,並經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		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本條第三項(一)、		本條第三項(一)、	
	(二)、(三)款有關交易 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		(二)、(三)款有關交易 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	
	成本台 连任 之 計 佔		成本台连任之計佔 然 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			
	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訂約日已逾五年。		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本條第三項第(五)款		本條第三項第(五)款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程序		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		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	
	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		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	
	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		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
				原因
	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		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	
	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	
	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	
	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		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	
	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		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	
	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		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	
	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		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	
	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		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	
	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		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	
	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		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	
	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		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	
	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		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	
	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		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	
	准後方可進行之。 (一) 性 表 刺 。		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 之策略擬定。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 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	
	部位, 蒐集市場資訊, 進行趨		D. 父勿八貝思母一週足期計算 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	
	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		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	
	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		第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	
	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	
	執行交易。		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	
	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		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	
	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		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	
	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		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	
	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	
	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	
	核至董事長。		核至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
		Th. and			116	原因
	(4)衍生性商品核決権			(4)衍生性商品核決		
	核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		核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	
	決	部位交		決	部位交	
	權	易權限		權	易權限	
	人 副 US\$0.1M以下	US\$0.5M		人 IN IICON IMNIT	US\$0.5M	
	le loopu. IM以下	以下		副 US\$0.1M以下 總	US\$U.5M 以下	
	総 經	(含)		総 經	(含)	
	理	(4)			(4)	
	總 US\$0.1M-0.5M(含) US\$1 5M		總 US\$0.1M-0.5M(含) US\$1 5M	
	經	以下		經	以下	
	理	(含)		理	(含)	
	董 US\$0.5M以上	US\$2M以		董 US\$0.5M以上	US\$2M以	
	事	下(含)		事	下(含)	
	長			長		
	2. 稽核部門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	交易內部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	交易內部	
	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	交易部門		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	交易部門	
	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	形,作成		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	形,作成	
	稽核報告,並於有重	大缺失時		稽核報告,並於有重	大缺失時	
	向監察人報告。			向監察人報告。		
	3. 續效評估			3. 續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		
	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			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		
	月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日本大公常田 R 表 法			月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日本大公常田及ませ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		
	價風險,本公司採月 式評估損益。	給計俱力		價風險,本公司採月 式評估損益。	給計俱力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	雁部位证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	雁部位評	
	[C. 网络叶门总提供了] 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			一 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		
	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			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		
	示。	7 / 14		示。	7 / 14	
	(2) 特定用途交易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	績效評估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	績效評估	
	依據。			依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	限之訂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	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	務部門應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	務部門應	
	掌握公司整體部位,			掌握公司整體部位,	以規避交	
	易風險,避險性交易			易風險,避險性交易		
	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			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		
	為限,如超出三分之	二應呈報		為限,如超出三分之	二應呈報	
	董事長核准之。			董事長核准之。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
				原因
	B. 特定用途交易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	
	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		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	
	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	
	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		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	
	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		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	
	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	
	部契約之損失上限,均為契約		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	
	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		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	
	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		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	
	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		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	
	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		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	
	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		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	
	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	
	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		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	
	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		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	
	上限。		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	
	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		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	
	萬元。		萬元。	
	第二項~第五項(略)。		第二項~第五項(略)。	
- 1	1.00-1-040-001-1-610	- 1	100	
二十一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二十一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條	十日。	條	十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	
	月二十一日。		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九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九	
	月十八日。		月十八日。 第二九後六日期·日國 · 〇 · 年上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	
	月二十八日。		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			
	月二十一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	
	個別對象之限額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	
	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		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	
	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	
	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		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	
	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		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	
	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		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		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	
	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		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	
	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	
	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之限制。 <u>但仍應依第二條</u>		之限制。	
	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			
	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	
	額		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	
	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		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		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	

	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		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		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		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	
	限。		限。	
第三條	次人代内扣四刀凵台上上	第三條	次人代由4mm 刀上 台上上	
7 - 1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ルーボ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	
	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		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		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	
	期 <u>之</u> 。		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	
	日計息。年利率 <u>參考</u> 本公司平		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	
	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及主		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	
	客觀之其他因素為原則。		率及參考主客觀之其他因素	
			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	
	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		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	
	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		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	
	借款人按時繳息。		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十條	資訊公開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	
	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u>/ / / / / / / / / / / / / / /</u>		· · · · · · · · · · · · · · · · · · ·	

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 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 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 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 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 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 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 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 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 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 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 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 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 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二十五日。

<u>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年 月</u> 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二十五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	
	公司。		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之公司。		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	
	十之公司。		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決權股份 <u>達</u> 百分之九十以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	
	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	
	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保證,不在此限。		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	
	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		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	
	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		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	
	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		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	
	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		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	
	背書保證 <u>或同業間依消費</u>		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	
	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		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		書保證。	
	<u>擔保</u> 者,不受前 <u>四款</u> 規定之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	
	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			
	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给 > 15	北争归政协和和古	焙 v- /b	北 <i>李刀</i> 戏前四和古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北 去 伊茲入米索佐田密京中	弗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	
	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		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	
	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		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	
	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 提出申請, 財政部應詳加部		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政部應詳知認	
	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		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	
	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		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	
	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		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	
	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		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	

- 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 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 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開項 型,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 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董事館建立備查簿,董事縣證對象、金額、日期。 書保證對事長決行規定應 。 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內 。 其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 。 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 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 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款前目規定辦理外,續後財務部須每季定期覆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營運情形。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 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 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 之價值評估等。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長決行日期。 書保證對事長決行日期。 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 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背書 人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 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詳予登載備查。
- 四、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款前目規定辦理外,續後財務部須每季定期覆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營運情形。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 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 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 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長期投資及資金 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 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 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 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 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 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 資訊觀測站之事項子公開 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 公司 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 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 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 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 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 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 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子公 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 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

	例計算之。		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		淨值比	
	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		例計算之。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	
	保證資訊,並 提供簽證會		<u>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 定期	
	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		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	
	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	
	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	
			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	
			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	
			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	
			之查核報告。	
第十五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	第十五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	
條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條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第三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	第二條	(一)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	
	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		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	
			簽到卡以代簽到。	
	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		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	
	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	
	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交付予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	
	0		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		票。	
			(四)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之	
	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 人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		八 代表出席。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			
	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			
	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			
	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			
	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六)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			
	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			
	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			
	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			
	票。			
	(七)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之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 人			
	人 代表出席。			
	TVX HI/IP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定

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 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時 間,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 股

或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一)股東會日華事會召集 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使 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之使 事長請假國董事長在代理 華華時事長,由 華華時事長,由 華華時事長, 華華時事長。 一人代理之 一人代理之。 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 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 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 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者,亦同。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 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 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定

> 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 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時 間,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

> > 股

或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得 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方式為之。

(一)股東會相董事會召集 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董事長擔任行史 職權時事長或國董事長代理之 職權董事長。 一人理之 一人代理之。 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 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擔任之。

第八條	(一)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	
	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		全	
	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		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年。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			
	<u>存</u>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	(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	第十八	(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	
條	計	條	計	
	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	,,,,	 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	
	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		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	
	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		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	
	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紀錄。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 </u>			
	(二)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		(二)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		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	
	得計算: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		得計算: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	
	二 不仅几本公司表及 之 私八		□ 未	
	2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	
	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		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	
	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	
	或經塗改者。		或經塗改者。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佰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 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 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 間均不變動此條。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五 人,監察人 三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 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司法第二0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委任、解 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股利,其 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 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 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 會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祥亨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四、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會計部,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會前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各董事及監察人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提供保證之重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 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 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五、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 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 存。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六、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 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七、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 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且得以電子方式保存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視訊影音資料應視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 保存。

第一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 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十、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 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 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規定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十一、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 會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十二、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得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補充說明提供意見。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 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 身分,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十四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為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等所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及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 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 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詳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七)點規定出 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 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通過。

董事會議事錄及董事會簽到簿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十七、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 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 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 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 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備;超過貳千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且以短期資金調度為目的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就資金調度及未來資金運用情況,評估貨幣市場或證 券市場個別投資標的之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 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 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後進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 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且不以短期資金調度為目的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 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 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 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

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 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 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 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 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 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 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副總經理	US\$0.1M以下	US\$0.5M以下(含)
總經理	US\$0.1M-0.5M(含)	US\$1.5M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以上	US\$2M以下(含)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 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 報告。

3. 續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 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 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 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 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 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 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 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 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 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時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 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 期會備查。(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則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 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 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 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 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兩日內將下列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 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下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之情形者,應 按性質依其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

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交法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第十七條:罰則

-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 得以申誠、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 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第十九條: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鴻利企業有限公司(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鴻利企業有限公司亦不得放棄對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鴻利100%持有之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 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 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 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及參考主客觀之其他因素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 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

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 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 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 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 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 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 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 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 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 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 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 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 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 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 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 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 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備查簿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 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 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 得以申誠、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五條: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 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到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

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 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 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送 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 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款前目規定辦理外,續後財務部須每季定期覆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營運情形。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 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 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 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

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 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 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 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 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 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擔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 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之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 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罰則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

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 得以申誠、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五條: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一)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票。
 - (四)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 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時間,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或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 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議程。
- 十一、(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 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十二、(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選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之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 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不得加入表決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應共同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八、(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 ·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 ·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 ·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一、(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另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或因應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之要

求而需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下次股東會報告之。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
 - (一)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
 - (三)議案部份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份,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 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四、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目前發行總股數%	
董事長	王祥亨	101/06/28	2, 888, 660	8. 26%	
董 事 (註4)	平宗揚	101/06/28	1, 287, 251	3. 68%	
董事	林國棟	101/06/28	583, 790	1.67%	
獨立董事	葛煥昭	101/06/28	_	0.00%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01/06/28	_	0.00%	
監察人	蔣璿東	101/06/28	_	0.00%	
監察人	鄒麗芬	101/06/28	1, 316, 879	3. 77%	
監察人	陳至誠	101/06/28	372, 826	1.07%	
	合 計		6, 449, 406	18. 45%	

- 註: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普通股34,970,690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759,701 股。
 -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689,705 股。
 - 4、含平宗揚信託財產專戶股數 700,000 股